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份

第一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財務署收文第八四四號

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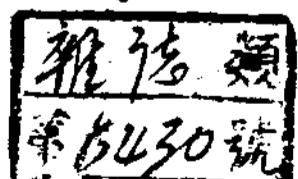
務

報

贈
閱



財政部稅務署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席



稅務公報第一卷第九期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審計部組織法

脩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脩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命令

部令

訓令一件

稅務公報 第一卷 目錄

指合八件

署令

任免令七件

令一件

訓令十四件

指令十九件

公牘

部文

咨一件

批二件

呈五件

署文

公函一件

代電二件

附
則

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各稅登記公牘二十九件
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各稅登記表冊

法

規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六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 一 行政院
- 二 立法院
- 三 司法院
- 四 考試院
-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

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六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八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
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

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三十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敍之職權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官職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監督所屬各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三條 審計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等事務
-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但因事務之繁簡得增減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

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科長四人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分別執行審計

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職務

審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人員以前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人員以前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次長審計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協審稽察處任科員委

任或薦任佐理員書記官委任

第十六條 審計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委任書記官及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八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

計稽察事務其他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

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二十一條 審計部分掌事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第二條 為調整軍用物資起見凡運輸軍用物料時應依照國民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本府軍用運輸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後交軍事委員會核發每三個月造具清冊連同照費及存根彙解行政院並呈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資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者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分別報請軍事委員會核發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前項護照者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核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收公司商號請領前項護照者應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昭慎重

第六條 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按照細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七條 關於本府軍用運輸護照上所列物料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暨經過關局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等項仍照向章辦理之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倘無本府軍用運輸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或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由經過關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九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運硝礦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軍用物料來本國者須將本府軍用運輸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本府軍用運輸護照有效期限得由軍事委員會臨時斟酌情形限定之逾期作廢另請核發

第十三條 運輸說明書請求書保證書等格式（如附表第一至第三）暨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關於發給軍用運輸護照事宜依照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解釋如左

-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解釋如左

- 一 軍用陣營器材
-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應照航空器件輸入條例辦理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解釋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解釋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 軍用教育器械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之限量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三 炮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四	炮彈	每照以三百發爲限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市斤爲限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三千市尺爲限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市斤爲限
九	鋼鐵 <small>(非用以製造機 彈者不在此限)</small>	每照以五百噸爲限
一〇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種械或彈之機器)全副爲限
一一	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一二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一三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一四	<small>軍用衛生材料或 軍用教育器材</small>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第七條 軍用物料二項以上同運其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限時准合填一照其規定如左		
一	前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合填一照	
二	前條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合填一照	
三	前條第六第七第八等項得與第三項合填一照	

四 在上列規定之外二項以上不得合填一照但緊急時期得不依前條之限量及上列

各項之規定臨時由軍事委員會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之軍用物料有應請領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由軍事委員會隨時核定辦理之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軍用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國幣五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

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保 證 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因

擬將

自

運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

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二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將

自

運往

請領護照

張以資憑證而利遄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

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謹呈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三 第 表 附

發給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期限			
記	附	請照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公務人員公私宴會及關於婚嫁生育喪祭壽慶之送禮概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請客宴會限於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慶祝開會懇親及聯歡必須宴會時
- (二) 關於婚喪慶弔必須宴客時
- 第三條 凡宴會之酒席菜品以檢樸樽節為主旨以免浪費
- 第四條 凡宴會時以不妨害日常工作勤務為要
- 第五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選任官特任官及將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薦任官及校官不得過三元委任官及尉官不得過一元
- 第六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 第七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
- 第八條 喪葬除戚友執绋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 第九條 送致賄儀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 第十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十一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禁止借用機關團體及他人名義代發代收

第十三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辦法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誥誡受誥誡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命

令

香賓酒



駕乎一切
超凡絕俗

高雅雋美
芳馨味永

售出有均處各

中國大東烟公司出品

畢竟不凡

名廠出品



命
令

部
訓
令

財政部訓令

稅一字第六號

奉令印花稅票暫就現存之塔鼎圖印花票蓋印施行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六日

蘇
浙
皖
稅
務
總
局
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令
廣
湘
鄂
贛
臨
時
財
政
整
理
委
員
會
蠶
絲
建
設
特
捐
處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一一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一號訓令開案據該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印花稅爲國稅收

入大宗事變後廢弛特甚連年以來僅以蘇浙皖稅務總局印製之印花稅票頒行於該局所轄之各區暫維現狀現值國府還都亟宜整飭以裕資源所有印花稅稅率章則自應遵照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之印花稅法及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辦理以重功令在新印花稅票未經印製以前擬就蘇浙皖稅務總局現存之塔鼎圖印花票面加蓋中華民國各省區字樣權暫頒發以冀簡捷而便貼用除飭稅務署轉令該總局將已用現存之印花稅票面數目結束造報呈核外理合將加蓋中華民國字樣之印花票面樣張全套連合印花稅法一本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印花稅票樣張全套印花稅法一本呈請鑒核俯賜通飭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 令

財政部指令

稅一字第三五號

指飭遇有新設火柴廠核准登記即應派員駐廠並應於江門一地

籌設分局以杜偷漏仰遵照由十二月六日

令廣東稅務局

呈表均悉據呈各節其中已由廣東特派員公署及該局專案呈報者業經分令飭遵有案應予備查所有新設之火柴廠一經核准登記應即察酌情形派員駐廠以重稅收至江門一地既有由澳門間道輸入漏稅貨品情事縱使該地情形複雜亦應迅予設法交涉籌設分局以資防杜關於該省蠶絲建設特捐事宜業已另行派員設處辦理所呈各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

稅一字第三六號

據復票照旬報表內未列字軌號碼各稅照係未用之空白票照應准備案至征稅需用各項票照花證仰速預計開單領請由十二月七日。

令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悉准予備案至征稅需用各項單照花證仰遵本部稅一字第二八號指令迅速預計需用種類及數目開單請領以資應用毋得延誤此令

財政部指令 稅一字第三八號 據報陽遷征收辦事所未及設所即行歸併團風二節已悉仰知照

由十二月十三日

令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悉此令

財政部指令 稅二字第二二號 爲據呈送汕頭稅務分局稅收旬報表姑准登記惟表式不合規定

仰轉飭該分局依式重編呈送並將軍票折合法幣之標準比率聲報備查由十一月十四日

令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呈暨附件均悉汕頭稅務分局十月份上中兩旬徵起稅款應准分別登記備查惟查該項旬報表式不合規定茲特檢發旬報月報表式各一份仰即轉飭該分局依式仿印並自十月份上旬起重行編造以二份呈部一份呈稅務署以憑審核登記至軍票折合法幣所定比率應將當地銀行或錢莊規定標準暨每週比率按月列單附送呈核併仰轉飭辦理此令原表暫存

計檢發旬報月報表式各一份

財政部指令

稅一字第三九號

爲據檢送武漢特別市政府轉送國稅部份各項法規核與舊制不

合仍仰轉飭武漢鹽政局暨武漢統稅總局分別另擬臨時管理辦法及各該局組織暫行章程

一併呈候核奪飭遵由十二月十八日

令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暨附件均悉查國府還都一切法令均應沿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爲準則現在武漢國稅同隸中央管轄自應援照舊章辦理以歸一律所送各項法規卽係該會前送三十七種章則之一部分核與舊制頗多不合尤以已完統稅貨物運達該管境內一律另征統稅一節更屬有違定章至各該局處官制條例亦與中央規定不符旣經各該局分別改正仍應轉飭武漢鹽政局暨武漢統稅總局遵照前令各令迅將該管各項章則參酌舊制分別另擬臨時管理辦法及各該局組織暫行章程等一併呈候核奪飭遵所請暫行援用前賚三十七種章則一節應毋庸議仰卽遵照此令附件存

財政部指令

稅一字第40號

爲據呈油頭稅務分局商洽征收各項統稅進口貨物并無重征等

情令准備案惟該分局征收詳細情形仰仍據實呈核由十二月廿三日

令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據呈已悉油頭稅務分局旣無重征情事應准備案惟該分局征收情形仰仍隨時詳晰據實呈報

以憑核奪此令

財政部指令

稅六字第八號

據呈暫行規則准先備案俟印花稅檢查抽查督查等規則修正後再

行飭遵由十二月廿八日

令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呈暨暫行規則均悉准先備案俟印花稅檢查抽查督查等各規則呈奉修正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財政部指令

稅七字第二號

據呈送十月份違章案件處分書准予備查並飭將罰款提成部分照

章報解由十二月廿八日

令廣東稅務局

呈件均悉查核所呈各案處分書尙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將罰款提成部分照章報解爲要此令附
件存

署令

任免令

茲派柴佩玉代理本署助理員此令十二月四日

茲派王以敬代理本署助理員在第五科辦事此令十二月九日

茲派夏宏達代理本署監製員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茲派吳志一代理本署日文編譯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茲派吳震代理本署助理員在第二科辦事此令十二月十八日

茲調沈壯吾代理本署印花菸酒稅督察員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茲調王錦生代理本署監印毋庸代理第四科審核股主任科員此令十二月十八日

訓令

稅務署訓令

稅二字第二〇六號

飭自開征之日起

四月

份起

將違章罰金及充公變價之款

按月列報並將

應繳國庫及解部署之款一併呈署以憑察核存轉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十二月三日

蘇浙開征之日
改組成立之日

蠶絲建設特捐處
蘇浙院稅務總局
武漢統稅總局

查各項統稅貨品暨印花菸酒違章罰金及沒收貨品充公變價之款其成數之支配均於稽征處罰章則中明白規定應將繳庫及分解部署之款按成繳解以符定章現查該處尚未照章辦理特予規定自本年四月起查明該項罰金及充公變價之款依照分配成數按月列表具報（各表應造一式二份）並將繳解國庫及部署之款一併呈署以憑察核分別呈轉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二四號

爲奉令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令仰飭屬一體遵

照由十二月七日

令本署直轄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總字第二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零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七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討
政秘字第六一六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討
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制定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
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辦法二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明令通飭遵
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
法一份令仰該院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
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附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
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二二六號

爲奉令抄發軍用運輸規則及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十二月十日

令本署直轄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二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零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軍事委員會會軍二字第五二號咨開案查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前所修正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規定係將該項護照製定用印後交由軍政部掌管施行自還都以後爲統馭便利起見各院會部署系統較之以前略有變更而軍政部統屬祇限定陸軍範圍以內若仍沿用舊案由軍政部掌管則海空部署請領前項護照時手續上似有未便茲按照現在實際情形業將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再行修正改由本會掌管除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並通令各軍事機關遵照外相應檢附國民政府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咨請貴院查照卽希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爲荷等由附送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

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及施行細則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發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稅務署訓令 稅二字第二二〇號 爲令補編收入概算書呈署察核存轉由十二月十七日

令蠶絲建設特捐處

查該處於本年八月一日起開征已歷時四月迄未編送收入概算書茲屆二十九年度將近終了未便再延應速估計稅收數額核實接月補編八月至十二月份收入概算書各三份並將三十年上半年度一月至六月份收入概算書一併趕編呈署察核以憑存轉仰卽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四字第二二二號 據報秋期徵捐實施日期及擬同日廢止原定春絲減征辦法一

案業奉批准轉飭知照由十二月十八日

令蠶絲建設特捐處

案查該處前報秋期徵捐標準價格實施日期及擬於實施秋期徵捐日期將原定春絲減征辦法廢止以增捐收兩案均經先後轉呈並分別指飭在案茲奉部批「准予備案」等因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二字第二三三號

爲催送捐款日報月報等表件仰依限呈核由十二月十九日

令蠶絲建設特捐處

案查該處經征捐款應自成立日起編造征收捐款日報表收支旬報月報表暨歲入類平衡表前曾以稅二字第一八四號訓令頒發表式四種飭卽查填補送並於嗣後按旬按月造報在案現在二十
九年度行將終了該處尙未填表報署合亟令催仰於文到五日內將補填各表遵限呈核勿延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二字第二三四號

爲令趕編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上半期收支概算書呈核存

轉由十二月二十日

令武漢統稅總局

查該局自於本年六月改組成立迄未將稅款收入及經費支出概算書分別編送現在二十九年度行將終了未便再延如該項收支概算書已經編造呈

部應即照案補抄一份送署備查倘尚未編造務應自該局改組成立之日起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以上係一十九年度）再自三十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以上係三十年度上半期）劃分會計年度趕編收支概算書各參份限於文到十日之內呈署察核存轉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二二六號 爲奉令國府主席於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任轉令知照由

十二月廿三日

令本署直轄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總字第二二二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一九零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六六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委員溫宗堯梁鴻志等二十二人提查國民政府還都業經半載主席職務尙係代理當時中央政治會議原冀重慶方面抗戰分子不久即能覺悟全面和平指日可期

現在時閱七月渝方頑強分子依舊執迷且道路封鎖交通斷絕各級公務人員雖多心向和平一時不能回京供職而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政府爲國家元首尤不便長此虛懸茲擬公推汪兆銘先生爲國民政府主席卽日就職以繫中外之望而奠統一之基是否有當伏候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等情自應依議辦理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敬謹宣誓就任國民政府主席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二三一號

爲奉令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十二月廿六日

令本署直轄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二月七日總字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1223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開查審計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1232號 為奉令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飭屬一體知

照由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本署直轄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二月九日總字第二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1238號訓令內開案奉

稅務公報 第一卷 命令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六六二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委員陳公博褚民誼等二十二人提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此種規定本為責任內閣制國家憲法上之條規於我國政情誠非適合茲謹提請修正將本條「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九字刪去又十二條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任其他官職與前條有連帶關係亦應全條一併刪去以下條文數目即依次遞升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通知立法院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脩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組織法一份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一三五號

為職員考績表令仰從速填送由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署直轄各機關

案查前奉頒發公務員考績表等件到署卽經轉飭遵辦在案閱時日久尙未據遵填送殊屬稽遲合行令仰剋日遵照前令從速填送毋再延緩切切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四字第二〇五號

據報設立駐郵辦事處業予轉報令飭知照由十一月三十日

令蠶絲建設特捐處

案查該處前報租就北蘇州路四〇〇號設立駐郵辦事處一案經本署據情簽請

大部鑒核並指令該處各在案茲原簽已奉

部座批閱分發到署合行令飭該處知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二三四號

爲職員甄審表等件令仰到十日內依式填送彙轉由十二月卅日

令本署直轄各機關

案查前奉

財政部頒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冊書類等件到署節經轉令飭速依限填送以憑彙轉在案閱時日久尙未據填送前來合行令仰該○卽便遵照於文到十日內依式填造彙轉勿再稽延爲要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六字第二三七號

令仰轉飭所屬將截至本年底所有舊存新印各月銷數現存票額詳細列表具報由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案奉

財政部發下

行政院行字第一〇三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七一號訓令開案據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十月十八日呈稱「案查本會呈報新印花稅票一案經奉鈞府府文一指字第一七一號指令內開呈暨樣本均悉准予備案仍迅將印成該項新印花稅票票面共合若干約計何時可以售罄詳查明確刻卽具報以便轉飭行政院通盤籌劃並補送樣本同樣二份分別存轉仰卽遵照此令等因遵卽令行財務總署遵辦去後茲據呈稱經轉令華北統稅總局飭卽查明具報茲據呈復以職局年前呈請印製新印花稅票總計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五萬八千枚原係按照職屬各統稅局所暨各郵政管理局所轄各地郵局每月實銷印花數目累計全年略為增加可數一年需用惟職局庫存舊花除一分二分兩

種印花已將售罄外其餘一角二角五角一元各種舊花尙須儘數搭配應用故此項新印花約計一年半後方能全部售罄但一分二分兩種需用最廣恐不及一年必將售罄似應早日預籌先行製備俾免中斷等情前來理合開具上次印製各種新印花稅票票面數目清單一紙并檢同新印花樣本二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并附件據此理合檢同原呈清單一紙樣本二份一併呈復鈞府鑒核此令等情附呈清單一份樣本兩份據此除將樣本抽存一份並指復外合行抄檢清單一份樣本一份令仰該院卽便轉飭財政部遵照通盤籌劃此令等因附發清單樣本各一份奉此合行抄檢前項清單樣本令仰該部遵照通盤籌劃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將截至本年底止所有舊存新印各月銷數現存票額詳細列單具報以憑彙案通籌呈復核奪並將印製稅票分類標準一併查復此令

指 令

稅務署指令 稅七字第一三二號 據復品星菸公司案內有關稅務部份查無確據姑准備查仰知

照由十二月一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局派員查明關於稅務部分所有賄賂僞造各款尙無確據並經嚴飭蘇吳區分局仍須隨時密查毋稍疏懈姑准備查除轉呈外仰卽知照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一宇第一三五號 據呈報天丙字捐照起用日期准予備案由十二月三日

令蠶絲建設特捐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一宇第一三六號 據呈送該總局所屬職員名冊准予呈部備案並分別加委仰知

照由十二月三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暨名冊均悉除呈

部備案並另令分別加委外仰卽知照此令名冊存轉

稅務署指令 稅二字第一三七號 據呈海關代征統稅清單令准分別存轉由十二月四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轉函關務署飭關查對俟准函覆再行飭知此令附件存轉

稅務署指令 稅四字第一三九號 據報秋絲征捐標準價格實施日期一案應予照准並候轉呈由

十二月六日

令蠶絲建設特捐處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仍候轉呈備案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一字第一四四號 爲本署第五科助理員陸兆麟因久病懇請長假應予照准由

十二月九日

令本署助理員陸兆麟

函呈已悉據呈久病未愈懇請長假休養等情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稅務公報 第一卷 命令

稅務署指令

稅二字第一四六號

爲據請示廠商記帳稅款及海關代征稅款應用何種科目列報

暨因法幣折合軍票所生之損益應用何項比率一案仰遵前令發還各項報表重編呈核由十

二月十日

令廣東稅務局局長潘延武

養代電悉查廠商記帳稅款及海關代征稅款應用何種科目列帳填表呈報暨因法幣折合軍票所生之損益應照何項比率科目填報本署業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稅二字第二零三號訓令分別詳示應用科目及造報方式並發還九十兩月份收支旬月報表飭遵皓電趕速重行編送在案仰卽遵照前發電令指示辦法辦理茲復據送十一月份上旬收支旬報表前來合併發還重編呈核此令

計發還十一月份上旬報表一份

稅務署指令

稅一字第一四五號

爲據呈報奉派赴粵籌備開征統稅暨印花菸酒稅事宜完竣啓

程回署供職應准派充本署第四科審核股主任科員令飭遵照由十二月十日

令駐粵專員何昭彝

兩呈暨報告書均悉查該員旣已回署供職應准派充本署第四科審核股主任科員仰卽遵照此

令報告書存

稅務署指令

稅二字第一四七號

據代電請領啤酒桶裝印花三萬張等情業向蘇浙皖總局撥借

應用裝輪運粵仰卽點收呈報由十二月十二日

令廣東稅務局

寒代電悉查所需上項印花尙未印製完竣茲為應付需要起見援照成案由蘇浙皖稅務總局如數撥借應用並於票面加蓋國民政府廣東區字樣以資識別經於十二月八日裝嵩山丸輪船運粵一俟運到仰卽點收呈報為要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一字第一五〇號

據呈重擬蠶絲直接製成品捐照及申請書式樣尙無不合准予

備案並已印製仰卽隨時領用由十二月十三日

令蠶絲建設特捐處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式樣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並已飭科分別印製仰卽隨時領用可也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四字第一五一號

據呈報遵令照捐率征捐日期及春絲存底情形一案准予備查

由十二月十四日

令蠶絲建設特捐處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二字第一五三號

據請接收整理中山縣統稅核准在該縣縣治設立分局在石歧

前山灣仔各設支局已先電飭遵茲規定各分支局開辦費經常費數額令仰遵編收支概算呈
核存轉由十二月十六日

令廣東稅務局局長潘延武

呈悉查中山縣統稅月可征得三數萬元既據派員調查屬實自應迅派幹員接收整理推進稅政
前經核准在該縣縣治設置稅務分局在石歧前山灣仔各設稅務支局業先電飭遵照在案茲予規定
分局經費月支貳千捌百伍拾元支局經費月各支貳百捌拾元各該分支局共支開辦費壹千貳百元
以上額定經費概按法幣計算不得列支軍票仰卽分別編製收入支出概算書呈核存轉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三字第一五九號

爲轉據寧波區稅務分局具報中華菸公司開工及停工日期並

製銷菸件數量購貼印花數目准予備查仰知照由十二月十七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三字第一六一號

爲據准華北統稅總局函送改訂七級制征收捲菸統稅業經錄

同附表簽請核示辦理俟奉批示再行另令飭知由十二月廿一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暨附表均悉查華北同隸

國府之下捲菸統稅稅率似不宜有軒輊之分業經錄同附表簽請部座核示俟奉指令另令飭遵仰卽知照此令件存

稅務署指令

稅二字第一六七號

據報海關代征稅款數目帳內久懸未結應如何辦理抵解一案

已經部令關務署妥速交涉在代征稅款尙未繳庫前應照記帳列報方式辦理暫緩結帳抵解

令仰遵照由十二月廿八日

令廣東稅務局

呈悉查粵海關稅務司代征統稅應如何交涉解庫辦理抵解轉帳一案前據該局呈請核示來署
稟予案呈

大部轉飭關務署妥速交涉並經以稅二字第一二五號指令飭知在案在上項代征稅款尙未照章繳

庫之前應照本署稅二字第二〇三號訓令指示記帳科目暨列報方式辦理暫緩結帳抵解仰卽遵照此令

稅務署指令 會字第一六六號 據呈復本年六月下旬收支旬報表將四月份印花王酒稅併入五

月份帳內各情仍仰遵照前令各令先就報告經征稅款部份切實糾正毋再稽延由十二月廿八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悉查各級機關編送計算書類之期限依照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收入計算書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支機關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五日內編呈該管上級機關總機關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十五日內編呈該管上級機關分機關應於收入月份經過後四十五日內彙編呈部前令著卽定期限嚴飭所屬一律依限報告各月份經征稅款原已顧全事實變通辦理再查該總局本年九月中旬收支旬報表稅款收入項下仍列有四月份稅款（報在七月份帳內）遲延呈報至四月有餘蘇浙皖三省究非邊遠省份無論徵收區域如何偏僻交通如何不便似不能認爲全係環境使然絕非人謀不臧至於所有遲報稅款雖屬數不鉅然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就學理及實務兩方面言之均不能以收支金額之鉅細而認爲尙有出入或尙無出入任意影響有關各帳戶之正確性仍仰遵照前令各令先就報告經徵稅款部份切實糾正毋任稽延爲要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二字第一七二號

據報九十兩月份審結蠶絲違章案件并呈解二成罰金令准核

收分別存轉所送繳驗聯號數不全因何短少暨八月份有無違章案件令飭查復由十二月卅日

令蠶絲建設特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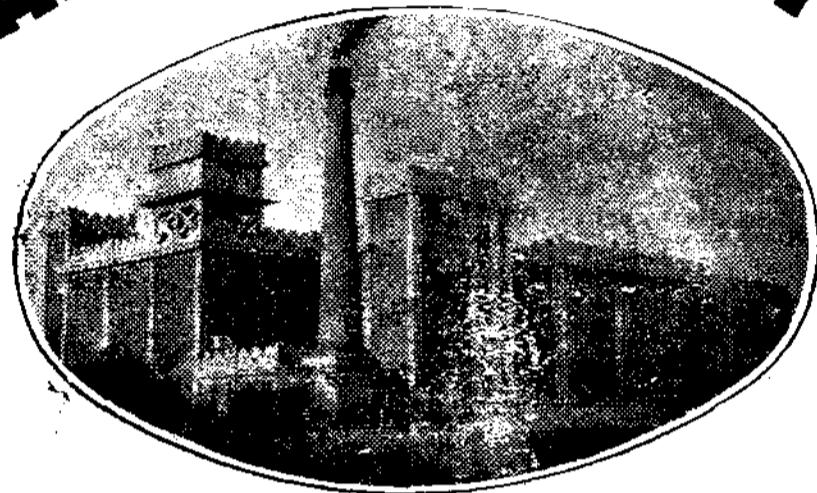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九十兩月份審結蠶絲違章案件應暫予存查繳解部署二成罰金計國幣壹仟玖百柒拾元伍角捌分應准核收分別存轉並將批迴印發仰卽查收惟所送之繳驗聯其號數銜接不全究屬因何短少暨八月份有無違章處罰案件呈來均未據敍明案關鈎稽仰卽分別查明呈復備核此令附件存

計發繳款書總絲字第八號批迴壹紙

公

片讀

中福新烟公司



製造廠全呂

其事書欲工

器其利先必

着大設偉備

有纔精良出

悠久歷史品出豐富



中福新烟公司品出

公牘

部文

財政部咨廣東省政府

稅一字第一號

爲派李棟爲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長并令駐粵專員

周福田帮辦籌備事宜咨請查照飭屬協助以維稅政由十二月十五日

查蠶絲建設特捐自奉准在蘇浙皖區先行舉辦以來收效尙宏茲以廣東一省地方秩序以及商務情形漸見恢復於是項特捐自應積極推行以裕庫帑除已委派李棟爲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長并令稅務署駐粵專員周福田帮同籌備一切事宜外相應備文咨請
查照飭屬隨時儘量協助以利進行而維稅政至紝

公誼此咨

財政部批湖州織綢業公會

稅四字第三號

據電稱運銷綢疋被扣懇求電飭稅局放行一

案未便照准仰迅遵章補繳捐款由十二月十五日

電悉查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對於蠶絲直接製成品本規定在征捐之列其原則乃就製成品補征絲捐原電認為徵收綢緞捐殊屬誤會仰迅遵章補繳毋得遲延此批

財政部批示湖州織綢業同業公會會長屠善之

稅四字第四號

據呈請求豁免

綢捐一案仰遵照前批赴局報捐毋再妄瀆由十二月十九日

呈悉查蠶絲建設特捐固以征絲為原則惟於未經完納特捐之織成品亦須審查其所含蠶絲質量而予以征捐蓋所征者仍以絲為對象茲據該會以同一情由具呈到部業予明白批示在案仰迅遵照前批赴局報捐毋再妄瀆此批

署文

呈財政部

稅一字第一〇三號

呈送修正本署暨各省區稅務總分局組織法請分別轉呈核定由

十二月二日

案准參事廳函以本署組織法應加修正各點業於本月二十五日遵

諭呈請

行政院核定在案相應將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修正條文及說明送請檢收以備查考等由並附修正條文及說明一份到署查本署組織法爲根據事實及適應環境起見經式軍督飭員司詳加研討業已修改完竣惟因修正各省區稅務總局暨各分局組織法較費時日是以尙未呈報茲已全部修正歲事適准參事廳函示前因自應遵照辦理合將修正各項組織法繕呈

鑒核俯賜將各省區稅務總局暨各分局暫行組織章程轉呈

行政院核定至本署組織法可否一併呈
院用備參攷之處伏候

鈞裁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嚴陳

附呈修正稅務署組織法二份各省區稅務總局暨各分局組織法各二份

呈財政部 稅四字第四七號 爲據蠶絲建設特捐處呈報實施秋絲征捐標準價格日期一案轉請鑒

賜備案由十二月六日

案查蠶絲建設特捐處前報該處估價委員會決議秋期征捐標準價格業經轉呈
察核在案茲據該處呈報定十二月一日為秋期征捐實施日期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附原呈仰
祈鑒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嚴陳

計附蠶絲建設特捐處原呈一件

呈財政部 稅一字第一〇九號 爲駐署監視印製員周志廉業於本月四日來署到差供職呈祈鑒核

備案由十二月十一日

案奉

鈞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秘字第八一號指令本署會報監視稅務署招商承製印花憑證開標情形
暨請迅派監製委員駐署監視印製並附華通公司簽訂合同請鑒核由內開

會呈已悉已派周志廉前往常州駐署監視印製該員月支俸給三百二十元自到差之日起

卽由該署開支仰卽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查該監製員周志廉業於本月四日來署到差供職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陳

呈財政部

稅一字第一一六號 為呈送本署職員考績表祈 鑒核彙轉由十二月卅日

案查前奉

鈞部本年九月十一日總字第177號訓令轉發公務員獎懲條例及考績表等件飭卽依式刊印分
發所屬一體遵辦等因奉此遵經分飭各所屬一體遵辦在案惟閱時日久尙未據所屬各局遵填送署
除已分別令催限期填報彙案呈核外理合先將本署填具各職員之考績表共計一百七十份具文呈

送仰祈

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嚴
陳

計呈公務員臨時考績表一百七十份

呈財政部

稅一字第一一五號

爲呈送本署各職員甄審表冊等件伏祈 鑒核彙轉

由十二月卅日

案查前奉

鈞部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一六三號訓令檢發銓敍部函送現任公務人員之甄審表冊書類等件飭卽遵辦并轉飭所屬一併依式填報彙轉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將奉頒各項甄審書表分別轉飭所屬一體依限填報以資彙轉在案惟閱時日久尙未據填送到署除分令催填容後彙案呈核外理合先將本署各職員填齊之甄別審查書表連同附件共計五百八十二件造具清冊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
陳嚴

計呈甄別審查表壹百貳拾份證件肆百陸拾貳份共裝封袋壹百貳拾個清冊壹份

公函關務署

稅二字第五六號

爲函送江海關代征統稅清單請飭關查對該項稅款已否繳庫並

希查明見復由十二月四日

案據蘇浙皖稅務總局呈稱「竊查舶來捲菸及雪茄菸等應納進口統稅稅款向由海關代征自本局成立後迄未有代征收據送局惟查海關代征統稅辦法第一條通則第二項之規定進口捲菸統稅包括在海關進口稅則金單位稅率之內由海關合併征收之其在統稅區域以內各日所征稅款五分之四應滙撥稅務署等語本局自應遵照該項條文辦理曾飭駐關監查處主任馮志發向江海關查詢據該關行政副稅務司小山田冕一面稱「江海關代征進口貨稅款係照代征統稅辦法將所征稅款五分之四早已按月提存作爲統稅收入惟需貴局呈請稅務署函請關務署轉飭提取至於代收稅款因已記帳是以未有收據」等語復查海關進口稅則條文暨副稅務司所稱各節該項代征統稅應歸本局稅收毫無疑義理合開具海關代收舶來捲菸及雪茄菸稅款清單呈請核轉關務署飭關劃撥以憑列帳收解」等情據查海關代征舶來品進口統稅除捲菸及雪茄菸外容或尙有他項貨品自應

一併詳查列報以憑彙轉當飭該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海關代征船來品進口統稅尙有水泥火柴麥粉棉紗火酒等類遵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月份止將海關代征各項稅款按照月份稅別金額以及關金折合法幣數額分別各造清單二份呈請鑒核存轉」等情附送清單十四紙前來據此查海關代征捲菸及雪茄菸統稅因無收據係根據進口黃報單結算稅款至代征水泥等項統稅係根據海關代征收據結算稅款計自本年四月份起至十月底止共合法幣伍拾肆萬零零肆拾貳元四角八分相應檢同原單七紙函送

貴署飭關查對該項稅款已否由稅務司逕繳國庫並請查明見覆藉資收帳列報至級公誼此致

代電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稅二字第九號 爲請將印花菸酒稅征起稅額按月分報部署

並將印花稅款滙寄來署以憑轉解由十二月十二日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汪特派員勦鑒准貴署魚代電節開「查菸酒稅係國稅粵省國稅前奉財政部核准留粵補助除遵部令如有盈餘再行解繳外其印花稅一項自應遵照部令另案解繳交由銀行滙寄先此電覆查照」等由准此貴處征起菸酒稅留粵補助既奉核准有案自可暫免繳解惟自開征後所收稅款數額仍請按月報部並將報表分寄本署以憑登記彙案造報至印花稅征得稅額亦請按月分報部署即將稅額交由銀行匯寄以便列收轉解爲荷財政部稅務署文印

代電財政部

稅一字第十號 為遵飭改訂雪茄菸等類統稅稅率電乞鑒核察奪施行由十二月廿六日

財政部部長周次長嚴陳鈞鑒竊查前奉鈞長齊佳兩電飭速計劃提高統稅稅率並將從量改爲從價征稅先從蘇浙皖三省實行等因奉經召集各重要廠商徵詢意見并先將捲菸稅率改爲五級稅制征收各情業經呈報在案其餘各稅復經妥爲規劃一再折衝經已商妥擬將雪茄菸增改五級稅制每千枝登記價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征稅一百二十八元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者爲第二級征稅六十四元在六十元以上至一百二十元者爲第三級征稅三十二元在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爲第四級征稅十六元在三十元以下者爲第五級征稅八元薰菸葉統稅稅率爲每淨重一百市斤征稅八元三角火柴按照現行稅率增加百分之一百水泥則因軍用居多商用僅佔十分之二三暫亦增加百分之一百土酒按照現行稅率加倍征收洋酒稅改征值百抽四十五土菸葉每淨重一百市斤征稅八元三角統限於一月一日起飭屬一律照章征收俾免紛歧而增庫藏惟麥粉攸關民食棉紗係日用必需際茲民生凋疲之秋撫綏已屬不遑似難再增負擔况國內紗商友邦居多爲敦睦邦交體恤民生起見擬請暫維現狀從緩加稅是否有當理合電乞鑒核俯賜察奪施行毋任屏營待命之至稅務署署長邵式軍叩寢印

附

貢

美 麗 牌

隨時隨地
無不相宜



菸

皆有
備

臻麗

品出公司煙成華

附則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據葆記雪茄廠來函擬出熊球牌克郎納地亞羅雪茄菸應准登記分令
第五統稅管理區

知照由十二月三日

案據葆記雪茄菸廠來函以擬續出熊球牌二十五枝裝克郎納地亞羅雪茄菸一種遵填申請書並附商標牌樣菸名橫條各二十紙請予鑒核登記等情到局查所送申請書載該熊球牌二十五枝裝克郎納地亞羅雪茄菸係屬自製每千枝售洋柒拾元完納三等統稅核與現行稅制尙屬相符應予飭科登記暫准製銷除函復該廠暨分令外合行 檢發熊球牌二十五枝裝克郎納地亞羅雪茄菸商標牌樣於名橫條各

八份令仰該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二區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關於元華菸公司續出之十枝裝金門牌捲菸係根據原納第四級稅之

第六統稅管理區

二十枝續出其質量相等應即改完同等稅率以杜取巧分令知照由十二月五日

案查元華菸廠續出之十枝金門牌捲菸原報每五萬枝價格二百元完納五級稅一案茲因此項菸件係根據原納第四級統稅之二十枝裝續出其質量本屬相等自應完納同等稅率以杜取巧而歸

一律除函該廠撤銷原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局處區

局處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據頤中菸公司請將普通十枝哈德門增加售價爲五二二五元升完三級

第五統稅管理區

稅應准更正登記分令知照由十二月九日

案據頤中菸公司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運字第一五四四號）來函以自本日起將哈德門（金印）普通十枝軟包之價格由每五萬枝售四五〇元增至每五萬枝售五二五元該菸稅級應由第四級升列第三級請予飭屬知照等情到局查所稱將普通十枝軟包哈德門（金印）牌捲菸每五萬枝售價增爲五二五元升完第三級統稅尙屬可行應准飭科更正登記除函復該公司暨分行外

合亟令仰該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局處區

局處區

局處區

局處區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驗辦事處
第五統稅管理區

據頤中菸公司函報將十枝大號三炮台牌捲菸商標上文字略予更改

應准更正登記分令知照由十二月十一日

案據頤中運銷菸公司函稱現決定將下列捲菸包裝牌樣紙上之文字略予更改該菸如下

三炮台 大號十枝硬包

茲隨函附呈新圖樣二十份應請貴局在該牌登記案內予以更改并諭飭所屬機關一體知照至該牌之菸枝鋼印及稅級仍與現行登記者無異請察核等情查所送新改十枝大號硬包三炮台牌商標與原登記式樣大致相同僅將文字略加更改察核尙屬可行除飭科更正登記並函復該公司暨分行外

合行檢同原送商標三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該管駐委等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驗辦事處
第五統稅管理區

據頤中菸公司函請以黃金牌二十枝軟包售價增爲四五〇元升完四

級統稅應准更正登記分令知照由十二月十一日

稅務公報 第一卷 論列

案據頤中運銷菸公司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運字第一五四五號）來函以黃金牌普通二十枝軟包每五萬枝新訂價格為四五〇元完納四級統稅請予更正登記飭屬知照等情到局查普通二十枝軟包黃金牌捲菸每五萬枝售價增為四五〇元升完四級統稅察核尙屬可行應准飭科更

正登記除函復該公司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所處即便知照並轉飭所駐頤中菸公司辦事人員一體知照此令

局區

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查驗所
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第五統稅管理區

據頤中菸公司函報二十枝裝光祿牌捲菸價格與十枝裝相同應准登

記分令知照由十一月十七日

案據頤中運銷菸公司函稱於十月四日曾上一函（運字第一四九八號）將各牌捲菸價格報告貴局內有一項如下

光祿牌（綠色）普通十枝硬包 每五萬枝價格
四五〇元 統稅
二〇〇元 稅級

茲有應報告者該牌二十枝包之價格與上述價格相同請查照等情查所報二十枝裝之光祿牌捲菸價格與該牌十枝裝相同每五萬枝均定為四百五十元完納新制第四級統稅察核尙屬可行應准飭

科登記除函復該公司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該管駐委等一體知照此令

局
區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驗所
第一、二級稅管理區 據頤中菸公司函請登記五十枝裝扁盒濱來阿船牌捲菸應准備案分

令知照由十二月十七日

案據頤中運銷菸公司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運字第一五五三號）來函譯稱敝公司現決定下列捲菸用五十枝扁盒行銷其價格爲每五萬枝售一二〇〇元（普通軟咀）及一一五〇元（普通）兩種均應列入統稅第二級該捲菸如下

濱來阿船牌普通軟咀

濱來阿船牌普通

茲隨函附呈登記申請書及調查表各一紙及盒裝新牌紙各二十份應請貴局在該登記案照予加載並諭飭所屬機關一體知照等情並附商標申請書及調查表各二份濱來阿船牌五十枝裝扁盒牌樣四十份到局查所送各件尙無不合據申請書分載該出五十枝裝濱來阿船牌扁盒軟咀捲菸係屬自製每五萬枝售洋一千二百元又普通扁盒五十枝裝每五萬枝售洋一千一百五十元均完二級統稅

核與新稅制尙屬相符除飭科登記函復該公司暨分令外合行 檢發五十枝裝扁盒濱來阿船牌商標牌樣二份八

令仰該處卽便知照並轉飭所駐頤中菸廠辦事人員一體知照此令

局
區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查驗所 據華明菸廠函請爲商號及商標之登記業經飭第七區查明尙屬相符

應准分別備案分令知照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華明菸廠函稱以受盤小沙渡路四四六號華盛菸公司全部廠房生財機器即就原址組織華明菸廠業已整理完備於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正式成立遵章填具商號登記書表暨華盛菸草公司縮影讓與證一份（照片三紙）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送商標登記申請書一份擬新出二十枝裝好萊塢牌捲菸一種檢同該菸牌樣鋼印各二十份及登報印刷費五元請予併准登記各等情到局查該項商號登記書表業經令飭第七管理區查明尙屬相符據商標申請書內載二十枝裝好萊塢牌捲菸係屬自製每五萬枝售洋四百元完納第四級稅核與現行稅制亦無不合所請爲商號及商標之登記應予分別核准備案除函復並分令知照外合行 檢發該菸牌樣鋼印各三份八

令仰該所處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局區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驗辦事處
第一統稅管理區

據共盛菸公司函擬將十枝裝硬派來司改爲中文「派麗斯」應准備

案分令知照由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據共盛菸公司十二月十日來函以前出硬壳十枝裝派來司牌之商標業經呈報登記在案茲因該商標中文已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改爲「派麗斯」牌茲特奉函呈報核准等情到局查該公司所出硬壳十枝裝派來司牌捲菸現擬於十二月一日改爲「派麗斯」牌察核尙屬可行應准飭科備案

除函復該公司暨分行外各行令仰該所處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局區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驗辦事處
第七統稅管理區

據魯信菸公司函擬出十枝二十枝好立克捲菸委託大東菸廠代捲應

予登記分令知照由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據魯信菸公司來函以擬出十枝裝硬壳二十枝裝軟包好立克牌捲菸兩種填送申請書保證書各一份並檢附商標鋼印又登報費五元請予鑒核登記等情到局查該公司擬出十枝裝硬壳二十枝裝軟包好立克牌捲菸委託大東菸廠代捲取具代捲菸保證書聲明該菸每五萬枝售洋三百五十元定納四級統稅並經約定於捲菸牌樣上加印「魯」字標識以爲代捲之證明察核尙屬可行除飭科登記函復該公司並分令知照外合行檢發十枝硬壳二十枝軟包好立克商標鋼印各三份 八二局 即便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駐大東菸廠辦事員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驗辦事處
第一統稅管理區 據共盛菸公司函擬將五十枝聽裝十枝硬壳黃錫包之商標 NELSON.

PIRATE 改爲 NELSON, BRAND 應准備案分令知照由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共盛菸公司來函以前出五十枝聽裝聯合硬壳十枝裝黃錫包之商標 NELSON, PIRATE 索
經呈報登記在案茲因該商標已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改爲 NELSON, BRAND 特函請予鑒核照准等情
並附五十枝聽裝十枝硬壳黃錫包商標牌樣各二十份到局查所送兩種商標圖樣色彩大致與前報

登記式樣相同並無變更察核尙屬可行應准飭科備案除函復該公司暨分令外合行換發五十枝聽裝十

枝硬壳黃錫包商標牌樣各八
三 分 令 仰 該 所 八局
處 即 便 知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三 分 令 仰 該 所 八局
處 共 盛 菸 廠 辦 事 員 一體
區 知 照 此 令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查驗所
第五統稅管理區

枝裝相同應准登記分令知照由十二月二十八日

案據頤中運銷菸公司函於十月四日函中曾將各牌捲菸在新稅級下之價格列表奉陳內有歡迎牌普通十枝軟包一種惟歡迎牌普通二十枝軟包亦應在同一價格內登記即每五萬枝售四五〇元列入統稅第四級內請予登記等情查所稱普通二十枝軟包歡迎牌每五萬枝價格與前報該牌十枝軟包裝一律定為四百五十元列入新稅制第四級完稅察核尙無不合應准飭科登記除函復該公司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查驗所
第六統稅管理區

據瑞倫菸公司函擬續出五十枝紙盒賀喜牌捲菸應予登記分令知照

由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據瑞倫菸公司來函以五十枝罐裝賀喜牌捲菸早蒙核准登記在案現因鐵罐原料日乏恐其中斷爲此擬續出五十枝扁形紙盒裝一種至烟形烟質准與罐裝相同遵章備具申請書並附商標牌樣菸枝鋼印又登報費五元請予鑒核登記等情到局查所送各件尙無不合據申請書內載該續出五十枝紙盒賀喜牌捲菸係屬自製每五萬枝售洋陸百元完納第三級統稅核與現行新稅制相符除飭

科登記函復該公司並分令外合行 檢發五十枝裝紙盒賀喜牌商標牌樣菸枝鋼印各三份

八局所處 令仰該

二 即便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查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據昌明菸公司函以受盤華利菸廠生財機器商標呈送登記書表請予

登記並據華利菸公司函請准予移轉各等情准予分別備案分令知照由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據昌明仁記菸公司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稱敝公司於十八年曾經前稅務署核准登記經營捲菸業務嗣受滬戰影響廠基被燬近復召集舊股增加新股受盤新大沽路四一弄三號華利菸廠生財機器商標等項重理舊業遵章填具商號登記書表呈請派員查勘並請准將華利菸廠核

准登記之金獅華利白兔紅衣老人等四種捲菸商標移歸敝公司照常製銷俾維商業在未奉令核准登記所有廠基生財仍由華利菸廠保管併乞鑒核各等情到局節經據情檢發原填書表令飭第六管理區調查去後茲據復稱該昌明菸廠所有機器生財及商標均係華利菸廠出讓雙方立有推受盤據驗明屬實至所填書表均經詳查悉屬相符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所稱受盤一節既據該區查明尚屬覈實所請爲商號及商標之登記姑予分別核准備案除函復該公司並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驗辦事處

第五統稅管理區

據頤中菸公司函報續出五十枝扁盒裝使館牌第七十七號捲菸一種

應准登記分令知照由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據頤中連銷菸公司函稱現決定將下列捲菸用五十枝扁盒裝使館牌第七十七號捲菸一種
○五〇元應列入統稅第二級該捲菸如下

使館牌第七十七號 普通五十枝裝

茲隨函附呈登記申請書及調查表各一紙及盒裝新牌紙二十份應請在該牌登記案內照予加載並
諭飭所屬機關一體知照等情查所報續出五十枝扁盒裝使館牌第七十七號捲菸每五萬枝售價定

為一千零五十元列入新稅制第二級完稅核與現行稅制相符應准飭科登記除函復該公司暨分行

外合行檢同原送盒裝新牌紙三份令仰該處^八即便知照並轉飭該管駐委等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驗辦事處
第一統稅管理區 據共盛菸公司函以前出硬壳十枝美駝商標擬改為「西文列上」

「圖樣列下」應予備案分令知照由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據共盛菸公司來函以前出硬壳十枝美駝牌捲菸之商標「圖樣列上」「西文列下」業經呈報登記在案茲因該商標圖樣已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改為「西文列上」「圖樣列下」檢同新牌樣二十紙請予鑒核更正等情到局查該公司所出硬壳十枝裝美駝牌商標原報登記 CARAVAN 西文係在圖樣之下現擬改為圖樣之上其餘西文及色彩等並無變動察核尚屬可行除飭科備案函復

該公司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硬壳十枝裝美駝牌商標牌樣三份令仰該處^八即便知照並轉飭該管駐委等一體知照

此令

指令上海第七統稅管理區 據呈報申新九廠新出網形帆布一種檢附表樣應准予

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行知照由十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申新九廠新出網形帆布一種既據派員磅驗核與表列各項尙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
核定該項帆布稅率每疋應徵統稅國幣肆元陸角玖分五厘仰卽知照並轉飭該駐廠員暨廠方一體
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二統稅管理區 據報美豐紗廠新出長春牌黑色棉毯一種檢附表樣應

准予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十二月七日

呈件均悉美豐紗廠新出長春牌黑色棉毯一種既據派員磅驗核與表列各項尙屬相符應准予
登記茲核定該項棉毯稅率每條應徵統稅國幣玖分壹厘仰卽知照並轉飭該駐廠員暨廠方一體知
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八統稅管理區 據報保豐紗廠新出決勝牌染色斜紋一種檢附表樣應

准予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十二月七日

呈件均悉保豐紗廠新出決勝牌染色斜紋一種既據派員磅驗核與表列各項尙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斜紋布稅率每疋應徵統稅國幣貳角伍分肆厘仰卽知照並轉飭該駐廠員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一統稅管理區 據報上海二三廠新出 Y.S 牌直貢呢一種檢附表樣應

准予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十二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上海二三廠新出 Y.S 牌直貢呢一種既據派員磅驗核與表列各項尙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直貢呢稅率每疋應徵統稅國幣肆角五分玖厘仰卽知照並轉飭該駐廠員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八統稅管理區 據報合豐紗廠新出十四支好做牌筒子紗一種又四支

六支順風牌粗紗兩種分別檢附表樣應准予分別登記仰將各該紗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
十二月十六日

兩呈暨附件均悉合豐紗廠新出十四支好做牌筒子紗一種又該廠受立豐紗廠委託新出四支六支順風牌粗紗兩種既據分別派員逐一磅驗核與各該表列各項均尙相符應准予分別登記茲核

定前項三種棉紗稅率一律每包應徵統稅國幣玖元肆角肆分仰卽知照並轉飭駐廠辦事員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八統稅管理區 據報申新一八廠二十支月琴十支豐年等牌棉紗一種

檢附表樣應准予分別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十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申新一八廠新出二十支月琴十支豐年等牌棉紗各一種既據派員分別磅驗核與各該表列各項均尙相符應准予分別登記茲核定該兩項棉紗稅率其二十支月琴牌每包應徵統稅國幣拾元零捌角肆分十支豐年牌每包應徵統稅國幣玖元肆角肆分仰卽知照並轉飭該駐廠辦事員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一統稅管理區 據呈報楊樹浦紗廠新出三鬼無牌牧牛童細布三種檢

附表樣應准予分別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十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楊樹浦紗廠新出三鬼無牌牧牛童細布三種既據派員分別逐一磅驗核與各該表列各項均尙相符應准予分別登記茲核定上項三種細布稅率一律每正應徵統稅國幣貳角玖分參厘仰卽知照並轉飭該駐廠員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七統稅管理區 據報申新九廠新出三十三支及三十八支無牌筒子紗

各一種檢附表樣應准予分別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申新九廠新出三十三支及三十八支無牌筒子紗各一種既據派員分別逐一磅驗核與各該表列各項均屬相符應准予分別登記茲核定該兩種棉紗稅率其三十三支者每包應徵統稅國幣拾肆元零陸分其三十八支者每包應徵統稅國幣拾捌元柒角肆分仰卽知照並轉飭該駐廠員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通海區稅務分局 據報江北二廠新出金魁星牌十二支粗紗一種檢附表樣應准

予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江北二廠新出金魁星牌十二支粗紗一種既據該駐廠員磅驗核與表列各項尙屬相符並經該分局復核屬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棉紗稅率每包應徵統稅玖元肆角肆分仰卽知照並轉飭該駐廠員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一統稅管理區 據報振華紗廠新出競馬大寶等牌二十支筒子紗一種

檢附表樣應准予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行知照由二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振華紗廠新出競馬大寶等牌二十支筒子紗一種既據派員磅驗核與表列各項尙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筒子紗稅率每包應徵統稅國幣拾元零捌角四分仰卽知照並轉飭該駐廠員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七統稅管理區 據報申新九廠新出一九〇磅網形帆布二種檢附表樣

應准予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行知照由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申新九紗廠新出一九〇磅網形帆布一種旣據派員磅驗核與表列各項尙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帆布稅率每疋應徵統稅國幣五元柒角壹分仰卽知照並轉飭該駐廠員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上海第二統稅管理區 爲上海燐寸社承製平和汽車行等二十二家贈品火柴

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由十二月二日

案據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上海分社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滬秘字第三四六五號二十五日三四八一號兩函呈以上海燐寸社承製贈品火柴計平和汽車行二千四百盒新興汽車行二千四百盒美那沙龍二千四百盒一步酒吧四千八百盒料亭新月七千二百盒料亭丹次七千二百盒割烹桃

太郎九千六百盒屋伊拉咖啡店一萬九千二百盒南京重亭南京若春南京丸萬蕪湖大和鎮江花月南京歌喜久等六家各二千四百盒福祿利達鎮江朝日會館蕪湖錦瀉南京港咖啡店等四家各四千八百盒松板屋新上海等二家各九千六百盒森永一萬九千二百盒均爲乙級扁盒枝裝長度等悉遵規定辦理請予核准製造出廠等情前來核與贈品火柴暫行辦法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製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上海燐寸社駐廠員知照此令

訓令上海第二統稅管理區

令爲上海燐寸社承製鹽野義等六家贈品火柴核與贈

品火柴暫行辦法尙無不合應准製造並照第四條甲項之規定兩盒折一盒完稅三元三角五分如有畸零數目應按整聽計算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上海分社本年十二月五日滬秘字第3556號函呈略以上海燐寸社承製贈品火柴計鹽野義商店一萬八千二百盒皇后飯店一萬八千二百盒東洋食堂九千六百盒薩吧愛四千八百盒凡倫司咖啡店四千八百盒均爲乙級扁盒枝裝長度等悉遵規定辦理請予核准製造出廠等情前來核與贈品火柴暫行辦法尙無不合應准製造並按照第四條甲項之規定兩盒折合一盒計算每二千四百盒完納統稅三元三角五分粘貼乙級印花一枚如有畸零數目應照整聽計算以符手續除函復該社暫行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上海燐寸社駐廠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份暫准各菸公司捲菸牌名價格稅級登記總表

公司	新出牌名	登記舊牌	續請登記	原等改廠代捲登記	增減售價	改級登記
瑞倫	華信	明魯	華	元華	金門	司公
顧中	好立	好萊	船來	顧中	哈德門	牌名枝裝價格稅自製或
二十	二十	二十	阿續	二十	四十	級何廠代捲
又	百元	四元	扁十	又	四十	牌名枝裝價格稅自製或
又	三五	四自	〇元	又	四十	級何廠代捲
又	大東代捲	製	大東代捲	又	四十	牌名枝裝原捲改捲
使館	賀喜	好萊	好萊	又	四十	原價原增
五十	紙盒	場	場	扁普	四十	級減價
元	五十	二十	二十	一元	四十	級改
二	百元	百元	百元	二	四十	四
自	三	三	三	自	四十	四
製	自	製	製	製	四十	四
歡迎二十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光祿二十	四百元	四百元

各紗廠織成品商標品名登記表

廠名	商標	名牌品	名	每疋實 際重量	每疋含 漿重量	長	度	寬	度	經	紗	緯	紗	支數	每寸	根數	支數	每寸	根數	稅	應	征
申廠	九	申廠	九美紗	一·五	一·六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一〇	一〇·一	一〇	二一	四·六	一·一	一〇	二一	四·六	一·一	一·一	
申廠	新	申廠	新豐廠	一·五	一·六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一〇	一〇·一	一〇	二一	四·六	一·一	一〇	二一	四·六	一·一	一·一	
浦廠	楊樹	浦廠	楊樹	一·五	一·六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一〇	一〇·一	一〇	二一	四·六	一·一	一〇	二一	四·六	一·一	一·一	
申廠	牧牛童	申廠	牧牛童	一·五	一·六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一〇	一〇·一	一〇	二一	四·六	一·一	一〇	二一	四·六	一·一	一·一	
申廠	新	申廠	無牌網形帆布	一·六	一·六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一〇	一〇·一	一〇	二一	四·六	一·一	一〇	二一	四·六	一·一	一·一	
申廠	新	申廠	無牌網形帆布	一·六	一·六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一〇	一〇·一	一〇	二一	四·六	一·一	一〇	二一	四·六	一·一	一·一	

本品開始製造年
備註
月日

各紗廠棉紗商標品名登記表

廠 名	商標牌名	品 名	支 數	每 包	實 際 重 量	附 註
合豐紗廠	好做牌	筒子紗	十四	一八八·六九公斤	征稅九元四角四分	
	順風牌		四		又	
	又		六		又	
申新八廠	月琴牌		二十		又	
	豐年牌		十		又	
申新九廠	無牌	筒子紗	三十三	一八七·四八公斤	征稅十元〇八角四分	
	又		三十八		征稅九元四角四分	
江北二廠	金魁星牌		十二		征稅十四元〇六分	
	競馬		十二		征稅十八元七角四分	
蘿華紗廠	大寶	筒子紗	二十	一八八·六九公斤	征稅九元四角四分	
					征稅十元〇八角四分	

稅務公報價目表

廣告價目表

編輯者 財政部稅務署

發行者 財政部稅務署

出版期 每月一冊

年 一 定 年 半 定		售 零		限 期	價 目
元	三 角	五 角	一 元	每 冊	
角 八 分	外 埠 四 分	本 埠 貳 分	角 四 分	外 埠 貳 分	本 埠 乙
外 埠 四 分	本 埠 貳 分	外 埠 貳 分	角 二 分	外 埠 四 分	本 埠 貳 分
等 丁	等 丙	等 乙	等 甲	級 位	廣 地
通 普	文 後	每 欄	插 頁	裏 底 封 面	價
四 十 元	六 十 元	八 十 元	一 百 元	全 面	目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六 十 元	八 十 元	半 面	

龍金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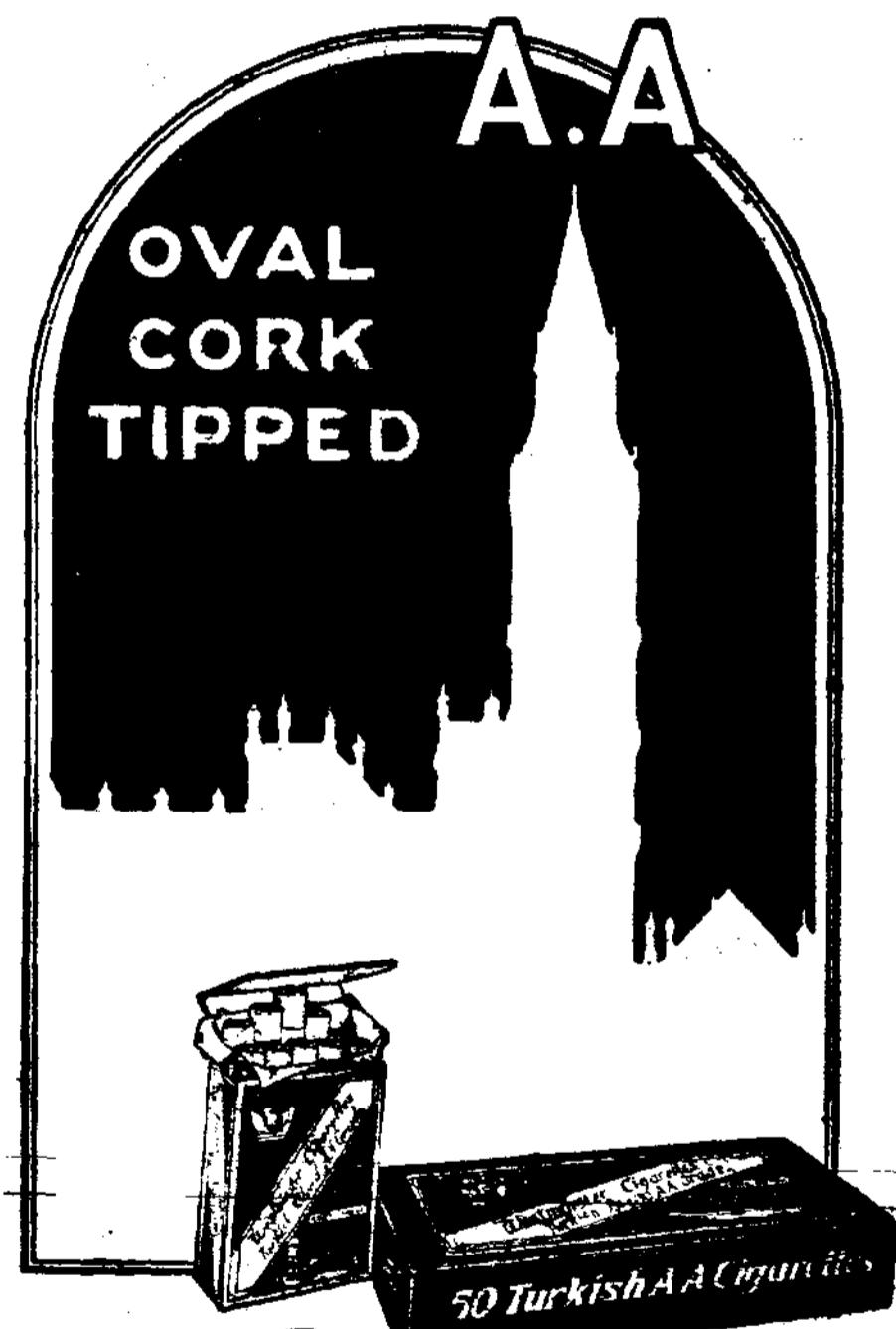
精優
良美



中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Westminster
TURKISH

惠斯民頭等牌



The

Quality Cigarette.

EN-38